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5 年 3 月

# 2025 年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5 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定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市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定全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

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开展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市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市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水平。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思想

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科，军休服务管理科，优抚褒扬科，双拥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等科室的预算。

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包括：

1. 开封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2. 开封市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培训中心
3. 开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4. 开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 开封市军供站

## 第二部分

###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5778.72 万元，支出总计 15778.72 万元。本年收入 15778.7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收入 7548.72 万元相比增加 8230 万元，增长 109.03%。支出增加 8230 万元，增长 109.03%。主要原因：①2025 年预算较上年新增项目 4 个（提前下达 2025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6909.3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39.2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3.58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35.13 万元），共 6987.21 万元；②2025 年预算包括政府性基金预项目 560 万元；③2025 年预算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724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入合计 1577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49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4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支出合计 1577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9.18 万元，占 13.62%；项目支出 13629.54 万元占 86.3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49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6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946 万元，增长 92.02%。主要原因：2025 年预算较上年新增项目 4 个（提前下达 2025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6909.3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39.2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3.58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35.13 万元），共 6987.21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449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9.18 万元，占 14.83%；项目支出 12345.54 万元占 85.1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1.26 万元，占 97.285%；卫生健康支出 278.12 万元，占 1.919%；住房保障支出 115.34 万元，占 0.79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149.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67.38 万元，占 91.54%；公用经费支出 181.8 万元占 8.46%。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38.3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4 万元。具体

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2024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3.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6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用于民兵训练基地改造560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181.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及“三公经费”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零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零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零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我部门已对46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拨款13629.54万元，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局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零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零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零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零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3项。

主要是：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偿金267万元；参战、参核人员优抚市级配套120万元；带病回乡优抚对象生活补助20万元；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6.5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0万元；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配套2.55万元；提前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6909.3万元；提前下达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35.13万元；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一批) 7690万元;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59万元;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1777万元; 提前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967.70万元; 提前下达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59.75万元, 金额合计18323.93万元。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5 年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